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威名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信箱：e-23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999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3009990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之1、第17條、第19條，業於113年8月23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390141891號及院臺法字第1135014126A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、行政院113年8月23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390141892號及院臺法字第1135014126B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之1、第17條、第19條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3/09/16



1130186305